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惠敏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谷律師
被上訴人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銘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法　官　王　琁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